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陳世慶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狀並應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就原告提起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者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得以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548元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查該支付命令記載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給付53萬6,548

0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2 5計算遲延利息」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（見臺
03 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民事卷第18、20
04 頁），自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7日起至訴訟繫屬本院前一日
05 即114年11月24日止，原告毋庸依該支付命令履行而受有之
06 客觀利益為66萬0,175元（本金53萬6,548元＋起訴前利息12
07 萬3,627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0,175元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又原告起訴僅以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
09 司為被告，漏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不合法
10 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
1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
19 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陳維仁